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呂依錡  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
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301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99年8月1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9月2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、99年9月3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並請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，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。
- 二、副請水務處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、大園鄉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大園鄉籍縣議員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30104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實施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8月15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9月2日下午2時整於中壢市公所3樓會議室、訂於99年9月3日下午2時整於大園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、大園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、大園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